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,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:30 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一号会议室召开,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 15 至 9: 25,9: 30 至 11: 30、下午 13: 00 至 15: 00 接受网络投票,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: 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0)。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1 人,代表股份 88,862,6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829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3,649,3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23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,代表股份 5.213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94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3,649,3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233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,代表股份 5,213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94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0 人,代表

股份 5,213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94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谭炜樑先生作为本次股东会主持人。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 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申请办理一照多址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8,195,1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88%; 反对 420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5%; 弃权 24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4,54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962%;反对 420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17%;弃权 24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)所 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黄亮律师、何子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, 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
2、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